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

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积极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理念，进一步提高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质量，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公司制定并发布了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》。2024 年上半年，行动方案主要举措的进展及成效如下：

一、行动方案执行情况

（一）聚焦做强主业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紧紧围绕“五年三步走”发展蓝图，以精细化、国际化、高端化、智慧化为发展方向，以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国产化为产品定位，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，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凝心聚力，真抓实干，公司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。

一是市场开拓成效显著，上半年公司成立多个市场开拓先锋队，大力开拓市场订单，累计实现订货 60.05 亿元。其中：海外市场取得新突破，上半年累计实现出口订货 15.04 亿元，同比增加 39%，实现出口收入 10.02 亿元。同时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，上半年累计实现 320 吨铸造起重机、WK-35 挖掘机等高端化产品订货 27.32 亿元，同比增加 34%。

二是技术创新成绩突出。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，公司 5 项成果喜获山西省科学技术奖，“大型露天矿电铲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”项目获一等奖；在全国机械工业设计创新大赛中“智能化远程操控大型矿用电铲设计与应用”项目获得金奖。重点科研项目有序推进，“无人操作大型矿用机械正铲式挖掘机研制”项目完成了数据采集，进行了多机构协同控制优化；“露天矿电铲智能远程控制自动装载”入选矿山领域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名单；高温气冷堆乏燃料容器屏蔽运输系统完成了石墨球轨道车、地车、屏蔽容器吊车等 3 款产品开发；4.5MW 风机整机装配 5 台，标志着公司低风速双馈机型各项技术的成功应用。

三是生产组织不断优化。精益制造理念持续深化，生产组织效率稳步提高，优化周计划作业执行体系，提高制造过程管控力度，起重机项目从合同签订到安调验收全流程标准制造周期压缩了 11%；优化安调工作流程，简化方案，提高效率，实现安调问题闭环管理，上半年安调周期较 2023 年缩短了 28%；完善发运工作监督考核机制，发运总量突破新高，2024 年上半年累计发运量实现 23.07 万吨，同比增长 8.18%。

四是完成风电项目业务重组。在 2023 年已将部分风场运营业务出售给控股股东太重集团的基础上，今年继续将留存的风场运营类资产转让至太重集团，同时将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整合至太原重工。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，减少关联交易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重视股东回报，维护公司投资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根据盈利能力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，为投资者带来长期、稳定的投资回报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,9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14%，最高成交价为 2.27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2.14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10,828,000 元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交流，传递公司正能量

公司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核心，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杜绝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依据。同时，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及时答复投资者问题，不断提升投资者沟通实效，推动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交流机制。

一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所有公开信息，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累计披露定期报告 2 份，临时公告 41 份，充分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及新业务发展、行业情况、核心竞争力、未来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注的信

息。二是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，保持投资者日常沟通渠道畅通。在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后，两次召开“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”，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，共回复问题 27 个，回复率 100%。

（四）坚持规范运作，优化公司治理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构建了健全、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持续完善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。一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、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确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。二是上半年度召开股东大会 2 次、董事会 4 次、监事会 3 次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4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主要对定期报告、社会责任报告等专项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出售及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有效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提高了董事会的治理能力。

（五）聚焦“关键少数”，强化履职担当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加强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沟通交流，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责任。一是开展针对性的资本市场政策法规专题学习，向“关键少数”传递资本市场新“国九条”等资本市场新法新规精神，印制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规则汇编》，包括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等上市公司监管方面的最新法规、制度，增强“关键少数”懂法、学法、守法意识。二是积极组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山西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、规范运作相关专题网上培训等各种培训活动，提升“关键少数”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公司将继续以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为指引，切实有效执行，积极主动融入国家和山西省发展布局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统筹抓好深化改革、科技创新、精细管理、市场开拓、党的建设等工作，坚决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，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，创新驱动发展，提升经营质量，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股东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回报投资者信任、保护投资者利益，传递公司价值，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，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，不构成业绩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